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7 人，徐爱华监事书面委托章国荣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潘栋民监事因公务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